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8號

債 權 人 中華警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惠屏

債 務 人 博館苑景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朱文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1,81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次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民法第2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確認本件請求金額記載為92,609元是否有誤？另利息新臺幣8,799元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」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於債權人，債權人於同年月21日具狀陳報略以：債務人積欠114年5月之保全服

01 務費69,000元及無人管理系統服務費12,810元，本件正確之  
02 請求金額為91,632元(含利息7,822元)，並自本支付命令送  
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息。查，債權人所  
04 陳債務人積欠之服務費共計應為81,810元(計算式：69,000  
05 元+12,810元=81,810元)，且債權人亦未補正利息得以滾入  
06 原本再生利息之依據為何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請求超過  
07 81,810元之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)

08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9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 
10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 
11 幣1,000元。

12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13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4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16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  
17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  
18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  
19 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7 行聲請。